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2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雅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字第193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
10 字第20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李雅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李雅惠於本院準備
18 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如
19 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5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6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7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28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29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30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1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2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4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5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6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07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08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09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1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 13 2. 被告李雅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16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18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
2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0 3. 查被告本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31 同)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自

01 白，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無犯罪所得，
02 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112
0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4 用，並應依法遞減其刑，然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07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8 處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
10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11
11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
12 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
13 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5 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李雅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吳○施用詐術，使其等數次轉帳
21 至本案告訴人所申辦之中信A帳戶、中信B帳戶內，均係基於
22 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23 施，均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5 開，在刑法評價上，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
26 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亦
27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8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個中信帳戶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
29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31 斷。

01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時自白洗錢犯罪（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3頁），應依112年6
04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05 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中信網銀
07 帳戶予他人使用，致本案中信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
08 之工具，使告訴人吳○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
09 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
10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
11 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未
12 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提供帳戶之數量、告訴人雖僅1人但其受
14 損害金額非微、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於警詢及本
15 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請育嬰假在家、須扶養小孩之家庭
16 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17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1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22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23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4 條第1項之規定。

25 (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原約定控車3天可以獲得2
26 3萬元，提供本案2個中信網銀帳戶資料3天可獲得23萬元之
27 報酬，但實際並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19310卷第265
28 -266頁，本院審金訴卷第33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
29 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30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2 有明文。查告訴人吳○遭詐騙所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內共計59
03 8萬元，均經不詳詐欺成員轉提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
04 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
05 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
06 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07 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8 沒收、追徵。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余安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310號

11 被 告 李雅惠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00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雅惠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
18 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
19 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
20 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
21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2 111年10月31日中午12時1分前某不詳時許，在○○市○○區
23 ○○○路0段000號0樓，提供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2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A帳戶）、帳號000-0000
2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6 碼，供詐騙集團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
27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8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29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
30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嗣上開款項入帳

01 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轉匯完畢，以此
02 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
03 罪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雅惠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有將中信A帳戶、 中信B帳戶之網路銀行 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 之事實。 2. 被告於110年11月1日以 被害人身分製作警詢筆 錄時稱：伊於111年10 月24日15時許在Facebo ok 暱稱為蔣政峰之人 連繫，他於貼文資訊內 容中表示要金融帳戶簿 子，所以伊就透過fb的 訊息跟對方洽談。對方 表示會請人來接應，要 伊坐車去北部交易簿 子、雙證件、提款卡、 手機，稱控車3天可以 拿到23萬元等語，足證 被告提供帳戶係屬自願 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於附表 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

01

		之款項匯入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及匯款憑證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4	中信A帳戶、中信B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一)中信A帳戶、中信B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二)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前揭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陳映紋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匯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8日某時許，向吳○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吳○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1年10月31日中午 12時1分許	150萬元	中信B帳戶
			111年10月31日中午 12時28分許	100萬元	
			111年10月31日中午 12時58分許	100萬元	
			111年10月31日下午 1時12分許	100萬元	
			111年10月31日下午 2時52分許	110萬元	中信A帳戶

(續上頁)

01

			111年10月31日下午 3時33分許	38萬元	
--	--	--	------------------------	------	--